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VEN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59)

**有關認購目標公司股份之
須予披露交易
延長完成日期**

謹此提述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認購GEM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之股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具有該公告界定之相同意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完成將於簽署認購協議(即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後一個月(或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可能書面同意的有關其他日期)落實。認購協議訂約方同意延長完成日期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認購協議之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新華聯合投資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濤峰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濤峰先生、于三龍先生、范小令先生、陳曉鋒博士、倪弦先生及蘇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甄嘉勝醫生、吳樂斌先生、許琳先生及隋福祥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於本公司網站www.glorymark.com.tw/hk/investor.htm內刊載。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公告之英文版本為準。